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大新镇新乐路、迎丰路、海坝路、兴联路交通设施增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隔离护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防撞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悬臂式指路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指示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导向标志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允许掉头标志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

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爆闪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严管路段标志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警示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悬臂式指路牌（+导向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悬臂式指路牌改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机非分道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

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悬臂式导向牌（双面）（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右转必停标志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机非隔离护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防撞端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机非分道标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热熔标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减速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路名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 若供应商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明：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长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若供应商对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供应商对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申明：本单位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